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宥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晏甫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宥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拾伍年肆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陳宥家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等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情事。又被告另犯詐欺案，現仍調查中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再被告如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經權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羈押。

二、被告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4月25日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由檢察官、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再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等因素，認其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且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及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

告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4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